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7 September 201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 第 2048 (2012)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

2012 年 9 月 17 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 (2012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，第 2048 (2012) 号决议第 10 段吁请所有会员国在决议通过后 120 日内向委员会报告为有效执行第 4 段采取的步骤。

新西兰借此机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新西兰为执行第 2048 (2012) 号决议实施的措施。



2012 年 9 月 17 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

新西兰报告安全理事会第 2048 (2012) 号决议所规定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

安全理事会第 2048 (2012) 号决议第 10 段吁请“所有会员国在决议通过后 120 日内向委员会报告为有效执行[该决议]第 4 段采取的步骤”。

新西兰通知委员会, 新西兰根据《1946 年联合国法》的规定执行第 2048 (2012) 号决议, 通过了《2012 年联合国制裁(几内亚比绍)条例》, 该条例将于 2012 年 10 月生效。

按照第 2048 (2012) 号决议第 9 (b) 段的要求, 该条例将对该决议附件所列或委员会指定的个人实施旅行禁令, 不准这些个人在新西兰入境或过境。该条例将根据第 2048 (2012) 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例外情况, 斟酌旅行禁令的例外情况。

关于新西兰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措施的进一步情况, 参阅 <http://www.mfat.govt.nz/Treaties-and-International-Law/09-United-Nations-Security-Council-Sanctions/Index.php>。